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至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Vast Acute Holdings Limited廣鋒控股有限公司, Hero King Holdings Limited雄御控股有限公司及Lucky Edge Holdings Limited祥利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家」)與Sonic Jet Limited(「買家」)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冠域發展有限公司、恆偉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慧佳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份註有「A」字樣之上述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此有關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嘉濂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附註：

- (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廖嘉濂先生及高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